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571,035.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步艳红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buyanhong@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80
传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11,706.64
本期利润	34,164,656.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5,592,87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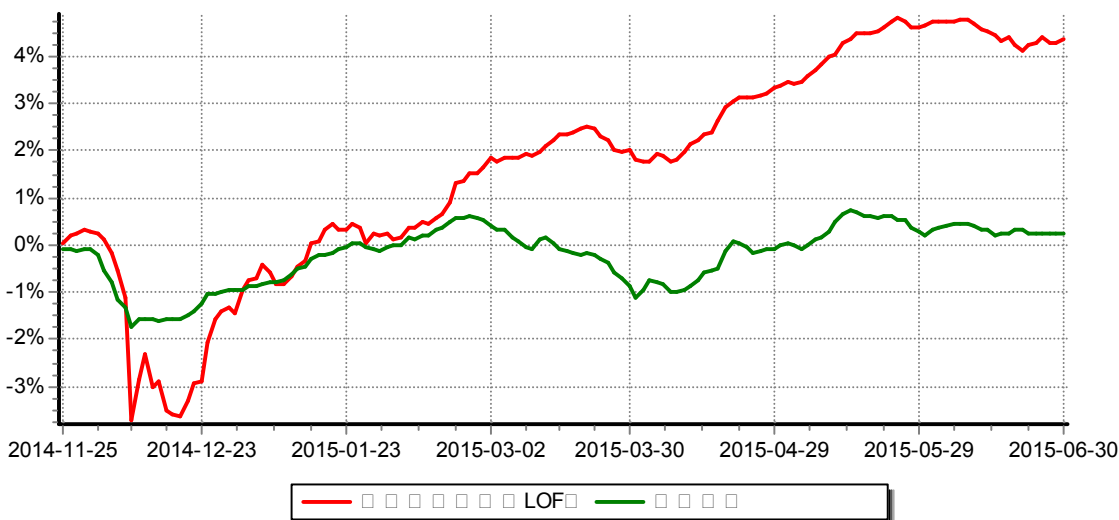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8%	-0.08%	0.05%	-0.13%	0.03%
过去三个月	2.50%	0.09%	1.35%	0.10%	1.15%	-0.01%
过去六个月	5.37%	0.12%	1.20%	0.10%	4.17%	0.02%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4.37%	0.30%	0.23%	0.11%	4.14%	0.19%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不变。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2014年11月24日是丰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未滿一年。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3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

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1月	—	13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 理；天 弘稳利 定期开 放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天弘弘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天弘普 惠养老 保本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本公司 副总经 理、固 定收益 总监兼 固定收 益部总 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

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总体延续下行趋势。内需方面，330房产新政虽然刺激房地产销售明显改善，但是受制于库存较高尚未传导至投资上，房地产投资依然呈现持续下滑的态势，制造业投资受产能去化影响也十分疲弱，基建投资高增托底经济，消费延续低迷；外需方面，受国内劳动力成本攀升、实际有效汇率维持高位及国际经济动荡影响，总体仍然低迷；货币政策层面，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央行于2季度开始加大宽松力度，逐步通过降准降息、MLF、PSL等多种方式向银行体系注入流动性，为稳增长保驾护航；财政政策层面，受制于预算约束和经济下滑影响，支出层面难以大幅扩张，但仍在尽力支撑实体经济；上半年债市表现来看，走势可谓一波三折：1月份由于市场对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强烈，收益率迅速下行，但进入2月份之后资金利率开始制约利率下行，228降息更成为行情分水岭，收益率反而开始上行，随后的地方债置换消息和330房产新政加剧了债市担忧，收益率迅速冲到年内高点。但得益于资金面缓解收益率开始有所下行，419降准后长短端分化明显，短端迅速下行，但长端下行后由于地方债放量，挤出效应显现而出现反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于2季度判断政策层面将逐步宽松，资金面趋于宽松。因此在精选个券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了组合杠杆，增厚了组合收益，报告期内总体维持适当久期，中高杠杆，总体为客户创造了较高的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基本面方面，下半年经济状况可能有所企稳，原因主要在于去年下半年基数较低，经济企稳压力相对较小，以及330房产新政后房产销售有明显改善，可能逐渐传导至投资端。而且近期稳增长措施频出，也有利于经济企稳。但经济企稳仍是政策扶持下的弱复苏状态，难以出现显著反弹，仍需政策层面放松以稳增长、保就业；外围经济方面，美国经济增长势头良好，大概率将于年内启动加息，叠加我国国内经济基本面弱势格局，我国外汇方面面临较大流出压力，需要货币政策方面放松以提供基础货币供给。总体来看，在基本面偏弱、外汇流出压力下，货币政策大概率将延续宽松基调，但在防风险的要求下，放松节奏或有所控制；财政政策层面，下半年财政政策料将维持积极态势，货币政策配合财政政策稳增长、保就业；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虽然偏弱背景，但边际上利好有所减弱，而且目前面临利率品持续的供

给压力，因此下半年债券市场或将整体呈现震荡行情，但交易性机会仍然较多。

投资策略上，综合上述判断，组合仍将以资质较好信用债为主，继续做好组合仓位、久期的匹配，同时将根据经济及政策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仓位，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研究总监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11年11月23日起托管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629,779.36	401,715.65
结算备付金		28,178,963.55	27,708,770.38
存出保证金		9,201.58	21,11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12,054,957.49	962,418,618.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2,054,957.49	962,418,61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25,717.83
应收利息	6.4.7.5	27,993,463.84	21,806,292.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5,300.00	94,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71,111,665.82	1,015,276,52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399,779.40	492,799,347.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9,900.41	13,866.02
应付赎回款		504,549.26	2,965,82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700.97	373,685.12
应付托管费		115,628.82	106,76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2,350.47	186,842.5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479.70	11,561.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784.04	119,201.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37,620.84	498,403.15
负债合计		425,518,793.91	497,075,49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17,100,947.89	352,762,191.77
未分配利润	6.4.7.1 0	228,491,924.02	165,438,8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592,871.91	518,201,03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111,665.82	1,015,276,525.60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37元，基金份额总额618,571,035.5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485,563.12
1.利息收入		30,169,612.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24,301.76
债券利息收入		29,844,375.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4.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70,755.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3,170,755.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2,950.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2,245.95
减：二、费用		9,320,906.47
1. 管理人报酬		2,300,267.51
2. 托管费		657,219.21
3. 销售服务费		1,150,133.74
4. 交易费用	6.4.7.19	3,563.79
5. 利息支出		4,968,372.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68,372.75
6. 其他费用	6.4.7.20	241,34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64,656.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4,656.65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3年封闭期届满，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于2014年11月25日正式更名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届满日为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故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762,191.77	165,438,839.90	518,201,03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164,656.65	34,164,65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338,756.12	28,888,427.47	93,227,183.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9,667,292.66	231,990,737.16	681,658,029.82
2.基金赎回款	—	—	—
	385,328,536.54	203,102,309.69	-588,430,84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100,947.89	228,491,924.02	645,592,871.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 树 强

韩 海 潮

薄 贺 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210号《关于核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667,336,466.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67,907,313.68份基金份额，其中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以下

简称"丰利A") 1,184,263,775.19份,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份额(以下简称"丰利B") 483,643,538.49份; 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70,846.86份基金份额, 其中丰利A为501,308.37份, 丰利B为69,538.49份。募集结束时, 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2.44862937: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2014年11月24日届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23号)同意, 本基金丰利B于2014年11月24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4日, 在转换基准日, 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0,856,611.91份, 其中丰利A根据1.00033288的转换比例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为109,967,320.87份, 丰利B根据1.55256761的转换比例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为750,889,291.04份。自2014年11月25日起,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第442号文审核同意, 本基金595,212,806.00份基金份额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 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但会计估计（附注6.4.4.1）发生了变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

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变更前股东名单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变更后股东名单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0,267.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 118. 95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7, 219. 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6, 564.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1, 710. 24
合计	1, 058, 274. 45

注：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1,003,73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1,003,73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48%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3年封闭期届满，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于2014年11月25日正式更名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届满日为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款	2,629,779.36	32,305.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新发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200 2	15天 集EB	2015-06-10	2015- 07-02	新债未上 市	99.99	99.99	11,21 0	1,120,926. 29	1,120,926. 29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9,999,80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80458	14渝港 投债	2015-07-01	104.98	500,000	52,490,000.00
合计				500,000	52,490,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72,399,974.4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6,091,719.4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005,963,238.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79,751,618.4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82,667,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2,054,957.49	94.49
	其中：债券	1,012,054,957.49	94.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08,742.91	2.88
7	其他各项资产	28,247,965.42	2.64
8	合计	1,071,111,665.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买入及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0,000.00	1.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0,000.00	1.56
4	企业债券	844,824,238.00	130.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1,099,000.00	23.4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091,719.49	0.94

8	其他	—	—
9	合计	1,012,054,957.49	156.76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1,120,926.29元。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26	11庞大02	800,000	84,120,000.00	13.03
2	122776	11新光债	800,000	80,408,000.00	12.45
3	1480458	14渝港投债	700,000	73,486,000.00	11.38
4	122110	11众和债	714,360	70,221,588.00	10.88
5	122752	11大丰港	600,000	62,370,000.00	9.6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01.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993,463.84
5	应收申购款	245,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47,965.4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13	256,349.37	548,690,171.83	88.70%	69,880,863.73	11.3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106,265,560.00	34.51%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3,730.00	23.06%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 CT001深	53,650,371.00	17.42%
4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 -012G-ZY001	51,291,748.00	16.66%
5	中行淮北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南方组合	10,000,000.00	3.25%
6	刘丽烁	4,090,000.00	1.33%
7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52,568.00	0.50%
8	李秀英	1,373,721.00	0.45%
9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31,541.00	0.30%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863,228.00	0.28%

	国工商银行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本报告期末未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情况。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转型日基金份额总额	860,856,611.9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3,158,170.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6,871,705.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1,458,840.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571,035.56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3年封闭期届满，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于2014年11月25日正式更名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届满日为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井贤栋先生、卢信群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付岩先生、郭树强先生、魏新顺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井贤栋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为新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井贤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步艳红女士，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新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民生证券	32,683,668.7	23.36%	36,865,600,000	93.95%	—	—
中信证券	107,218,689.25	76.64%	2,372,461,000	6.05%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为人民币5.143亿元,其调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